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1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推动我市消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粤府〔2012〕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消防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全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建立完善“平安广东”消防安全指标体系，推动消防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到 2015 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相适应，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低于 0.04‰；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全市建成区城市消防站平均覆盖面积小于 10 平方公里，城市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0.9 个/平方公里；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包括公安消防人员、专兼职消防队员）达到 3 名，中小学消防知识课程开设率达到 100%；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10 万人火灾死亡率不超过 0.19 人。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目标责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和督导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将消防工作列入常务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整治消除火灾隐患。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 号）的规定，落实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根据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进一步

加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落实人员、专项经费和办公场所，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两年与下级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本级政府各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每年要定期组织召开专题消防工作会议，至少组织和参加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要定期听取消防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细化职责与分工，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政府（管委会）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每季度要定期组织研究并及时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主持研究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落实火灾事故控制指标，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

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

监管职责，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调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三）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加强对本行业消防工作的管理。要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考评，对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级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要将消防站、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城镇消防规划编制以及公安消防部门业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书；各级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确保城市消防规划确定的消防站和其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各级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相关规划，应征求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意见，确保消防规划的落实；各级住建、水务、城管、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各级水务、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各镇政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文物旅游部门应当指导文物保护、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商、文物旅游部门要指导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海事部门在对外国籍和中国籍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将船上消防设备及其日常维护管理纳入必查项目。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每半年要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也要依法切实加强对行业内各类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四）全面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建设，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单位各类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推动将相关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五）强化社区和农村消防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化”消防监管模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三小”场所（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各行政村（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消防巡查服务队和兼职消防队等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制订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工作例会、消防宣传、培训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巡查、社区消防档案管理等制度，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装备，每月组织开展消防演习，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

三、全力强化火灾预防

（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各类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工作量化指标，扎实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与公安消防部门的沟通配合，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文件和消防安全标准。

（七）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网格化”管理，力争 2015 年底前，所有镇（街道）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级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完善消防安全配套功能建设，留足各类建筑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规定标准。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市政、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要积极推进小城镇消

防供水设施建设，力争 2015 年底前全部达标。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住建、房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文物旅游部门不得将其评定为星级宾馆、A 级景区。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规划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接电、接水手续。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监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公安消防部门与质监、工商、公安等单位之间要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和通报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违法犯罪行为。

（八）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科学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加快推进“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建立网上有奖举报投诉平台，不断

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火灾隐患。要健全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公告和举报制度。政府（管委会）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和向社会公布。

（九）切实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责任。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以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

建立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发挥行业协会监管作用，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违法情况定期通报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

（十）严格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作为消防监督管理重点，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推动其所有人、出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鼓励引导高层住宅建筑配置必要的逃生辅助装置。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和评估机构评定

体系,由具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费率标准,依法参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建设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2014 年底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实行“户籍化”管理。

(十一)加强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住建、消防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室内外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落实用火用焊作业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在公共建筑内大力推广应用新型阻燃保温、隔热、吸音材料;严格建筑外墙广告牌、宣传栏的安全管理,在地下通道内和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设置的广告牌、宣传栏应采用不燃材料,并不得遮挡安全出口或紧急逃生口,不得影响建筑物的消防登高操作,应采用低能耗、低表面温度的辅助用电设备,各级规划、城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户外广告牌、宣传栏一律不准审批安装。

(十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

题，大力开展以“家庭、社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的专项活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要主动协助开展消防宣传，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切实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各县、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司法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严格落实镇、村两级消防责任人消防培训重点对象必训必考制度。教育部门要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推广中小学生消防知识读本进课堂工作，每年在大、中、小学校中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疏散演练。中小学要选聘专兼职消防辅导员。2015年底前，力争实现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承担一半以上社会消防人员培训的任务。要切实督促所辖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宣传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全员培训、岗前培训制度，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加强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五进工作。各单位要根据企业管理和工作特点，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员工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要张贴消防安全标准，悬挂消防标识警示牌，提醒经营者和消费者时刻注意消防安全。要对“三小”场所和出租屋的业主及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利用社区文化宣传阵地开展消防宣传。村委会要定期开展农村防火宣传，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各村（居）

委会及物业管理单位要定期开展家庭防火巡查走访，派发消防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防火安全。各专兼职消防队要发挥消防宣传骨干作用，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和本单位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增长逃生自救知识。2015年底前，市、县（区）和有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全部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四、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十三）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要积极推动消防科技创新，加大消防科研投入，加强消防理论研究和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装备和消防科研成果。推行消防学术带头人制度，健全专业技术人才保留机制。建立地方院校与消防部队联合培养人才的工作机制，大力培养和发展壮大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单位消防管理等一线急需的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建立消防法制人才信息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将各类消防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消防业务经费预算。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四）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能力评估工作，在做好火灾风险调查评估、灭火救援能力评估、消防供水能力评估、消防通信能力评估及防火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对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进行积极改进。全面落实《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2-2020）》，把消防站用地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要积极推进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新城区建设

和旧城区改造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市住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城市规划布局要求，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落实其限期搬迁；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

（十五）加快消防站建设步伐。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市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2-2020）》要求建设消防站，抓紧完成市级各消防站点以及潮安县第二消防站和饶平县第二消防站等5个消防站的征地、建设任务。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消防站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预留并确保消防站建设用地，使消防站的数量、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十六）加大消防供水建设力度。按照“落实规划，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城镇新建、扩建、改建及开发区、工业区的规划建设中，将市政消防供水系统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项目，做到同规划、同建设、同发展。每年定期对全市市政消火栓情况进行普查，登记造册，进一步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整好用。

（十七）加快推进消防装备建设。要加大对消防装备专项经费投入，进一步优化现有装备结构，重点发展高层、地下建筑、化学危险品泄漏、道路交通、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及恐怖事件等高、精、尖、新消防装备及特种应急救援器材。常规消

防站要配备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大型抢险救援消防车和登高平台消防车，特勤消防站增配移动供气消防车和防化洗消消防车，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十八）加强消防通道建设。要把打通消防通道作为城市建成区改造的重点，以满足城市消防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要，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通道的畅通。公安、城管、工商、交通、规划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清理、拆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或严重影响消防作业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和规范辖区内消防通道的管理，对违法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整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十九）加快消防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 800MHz 数字集群网和火场三级通信网络功能，建设集群控制中心实现火场临时指定呼叫权限和组网，保障现场指挥调度实际需要。加强无线通信设备配备，配齐、配强消防大中队车载台、手持台和常规对讲机等通信工具，以满足接警调度和火场通信需求。进一步推广一体化系统应用，实现消防部队办公、专项业务和日常队伍管理等多项工作网上流转，规范队伍管理和业务审批制度，提高部队正规化水平。进一步加快消防部队基层单位网络基础建设，按照消防站建设规划，及时完成有线、无线线路和终端建设，有效保障各级单位信息的上传下达，提高灭火救援和消防队伍管理效能。

（二十）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立健全保安、消防巡防、治安联防等队伍的消防联勤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营房设施和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训练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合同制消防员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合同制消防员的教育训练、岗位职责、福利待遇、奖惩与考核、劳动关系及有关责任。保障各类消防队伍中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对因参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志愿消防队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有关奖励和保障待遇。

（二十一）着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加大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消防装备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2013 年底前，市、县（区）要完成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市、县（区）每年要开展一次以上综合实战演练。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大保障力度，不断提升现役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加强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2013 年底前，

重点镇、中心镇要全部建成专职消防队。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消防站；按《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2012-2020 年）规划要求，依托韩江自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码头；加大潮州港的水上消防力量投入，增配必要的水上消防装备。

（二十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出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各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落实自动消防系统操作等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消防协会建设，增强社会消防自治功能。

五、切实强化考评和问责

（二十三）严格开展检查考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照“幸福广东”消防安全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代表本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责任考评，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地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对火灾发生地或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落实约谈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政府及其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

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并参加重特大火灾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对消防工作落实中有关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